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事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为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但年利率不超过 6.2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东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注册资本:1,8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邗城大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铜材、铝材、五金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何思模	16,884,000	90%
何思训	1,876,000	10%
合计	18,760,000	100%

2、东方集团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 主营业务

东方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公司股权,除少量对外房屋租赁外,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6,292,778.30
净资产	234,240,350.48
营业收入	348,248.31
净利润	31,166,608.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77%,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为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但年利率不超过 6.20%。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不超过其融资成本，且年利率不超过 6.20%，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2017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000,00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总额为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易事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对本次易事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钱丽燕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